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本通知載有關於日期為 2014 年 6 月就子基金刊發的本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的更改資料。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本通知所載的所有經界定詞彙應具有與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刊登價格及增加中國稅務披露**

謹致函閣下，通知有關子基金的以下更新：

(i) 刊登價格

說明書現時披露，各子基金在每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至少每月刊登一次。由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說明書的披露已作出修改，以反映各子基金在每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刊登。

(ii) 有關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中國稅項及中國稅務撥備

鑑於《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通知）的刊發，基金經理已決定修改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有關中國稅務撥備的政策，有關修改將即時生效。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基金經理已就子基金因出售中國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總額而應付的任何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子基金來自中國 A 股投資的收益獲暫免徵收預扣所得稅。因此，將不會就透過 RQFII 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根據獨立稅務意見，如有關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扣繳，基金經理將就子基金因下列各項而應付的任何中國稅項按 10% 的稅率（或子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的其他稅率）作出撥備：(i) 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總額；(ii) 中國債務證券的利息；及 (iii) 來自中國股本證券的股息。

當具備決定性的稅項評估或制定決定性稅項評估規則的主管機關發出公佈或頒佈規例後，任何較子基金已招致或預期會招致的稅務責任多出的預扣款項，將予以解除及轉移至子基金的賬戶，並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若該等撥備款額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責任，則有關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說明書將以補編的方式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該補編將於適當時候予以提供。閣下如欲索取最新說明書的副本，請瀏覽 [http://www.cmsamhk.com/en/products\\_funds](http://www.cmsamhk.com/en/products_funds)。

閣下如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函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或致電+852 2530 0698 與我們聯絡。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5 年 5 月 4 日